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佛山市公安局资产评估服务定点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4-03257322

甲方：佛山市公安局

乙方：广东三瑞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15500.00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 2.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 3.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根据甲方固定资产动态管理情况，对其一批拟报废资产进行评估。

品目名称	需求描述	采 购 数 量	计 量 单 位	单 价	其它服务内容	金 额（元）
------	------	------------------	------------------	-----	--------	--------

C20020700 资产评估服务	佛山市公安局JZ支队拟对一批残旧资产进行报废处置，按规定已对此批资产进行脱密处理（拆除存储、电路介质、清除标识），现拟聘请有资质公司对脱密资产进行价值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为资产拍卖提供价值数据。本次评估资产一共316件，包含服务器、计算机、专业设备、特定软件等资产，原价值5900余万元。所提供评估服务的公司需在1个月内对所有资产进行剩余价值评估，并出具相应评估报告，同时须遵守佛山市公安局保密管理要求，未经许可不得将评估工作以及相关内容对外提供。	1	项	15,500	服务开始时间：2024年4月 人员要求：注册评估师不少于2人	¥15,500
合计	¥15,500 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商务需求：

序号	商务需求	商务需求响应内容
1	报价要求：1. 本项目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验收交付价，不得高于项目控制单价及最高限价。2. 报价中须包含项目服务费、各种税务费、交通费、伙食费、加班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3. 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响应。
2	支付要求：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2. 合同款以转账方式转入成交供应商的银行账户。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4. 成交供应商符合合同约定并已提供完整、合规的申请材料，采购人签署考核、验收确认书及申办每期付款手续可在15天内完成。	响应。
3	付款要求：1. 成交供应商应理解采购人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约定期限内向财政支付部门发出付款申请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2. 因政府财政部门跨年国库关闸、年底封账，不能按约定时间办理支付进度款，成交供应商可提前办理申请手续；若因此导致逾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响应。
4	验收要求：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定，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成交供应商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	响应。

5	注意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操作，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邀请、报价的，视为报价无效。	响应。
---	--	-----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甲方收齐乙方验收报告及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0%合同款项。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5月14日；

服务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工作进行监督。
- 2. 对本合同标的服务项目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 3. 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 4. 要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至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统一收集管理。

（二）甲方的义务

-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合作。
- 2. 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 3. 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提前通知乙方，以便达成双方共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1. 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
2. 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
3. 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如人员确需变更，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4. 通过信息化建设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5. 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七、验收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服务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投诉；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

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公安局

甲方联系人：向先生

联系电话：18807577951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2024-04-15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2024-05-14

乙方(盖章)：广东三瑞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湖景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66734300000001

乙方联系人：陈伟恒

联系电话：13679745888

合同签订日期：